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骆棋辉	彭丽杉	
电话	0760-22511366	0760-22511366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B 幢首层之五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B 幢首层之五	
电子信箱	luoqihui@greenpine.cc	lishapeng@greenpine.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8,023,219.91	923,990,875.09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1,345.41	-61,566,454.46	1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93,149.57	-64,343,378.67	1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001,370.60	8,300,759.83	79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1192	11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1192	11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4.57%	5.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9,290,627.32	2,371,146,800.46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6,549,839.02	1,310,068,496.23	-4.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17%	47,392,045	0	不适用	0
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33,162,557	0	不适用	0
范展华	境内自然人	2.19%	11,332,803	8,499,602	质押	10,7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8,735,700	0	不适用	0
山东金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仕达鸿元世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8,636,100	0	不适用	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鑫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7,860,337	0	不适用	0
孙锡林	境内自然人	1.42%	7,319,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5,515,368	0	不适用	0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	境内非国有	1.01%	5,208,820	0	不适用	0

公司	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4,702,60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622,557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5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162,557 股。 公司股东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鑫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279,937 股，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0,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860,337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123,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1212%，最高成交价为 4.1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418,82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007,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4859%，成交总金额为 65,802,558 元（不含交易费用）。

2、子公司诺斯贝尔终止 148 亩大型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诺斯贝尔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系统竞得了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编号为 G02-2021-0057、总面积为 98,858.7 平方米（折合 148.2880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集生产车间、办公及研发大楼、智能仓储、员工生活中心于一体的大型产业园区（以下简称“148 亩土地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48 亩土地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并已完成 12,000 平方米的基础桩工程，累计建设投入约 1,335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诺斯贝尔 148 亩大型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暨与政府部门协商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终止 148 亩土地项目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政府部门协商退回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收回的具体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诺斯贝尔 148 亩大型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暨与政府部门协商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诺斯贝尔根据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条款约定，于 2023 年末计提了 22,836,360 元土地闲置费。截至本报告期末，诺斯贝尔已按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 22,836,359.8 元。目前公司与政府部门就退回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收回事宜仍在协商过程中。

3、子公司广州青航增资控股广东可普睿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青航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与广东可普睿及其股东国际可旺（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塔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签署《广东可普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广州青航向广东可普睿投资 5,7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广东可普睿已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广州青航向广东可普睿支付了超过 50% 的增资款，取得广东可普睿 60% 股权，成为广东可普睿控股股东。广州青航合并成本大于广东可普睿相关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商誉 26,279,207.76 元。

广东可普睿主要从事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及新材料技术研发。公司投资控股广东可普睿，有利于增强公司前沿生物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化妆品高端原料布局。

4、新设成立二级子公司广东诺米佳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批准，子公司广东埃夫诺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诺米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广东诺米佳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尚未产生经营收入。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